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1793 承辦人: 洪寶蓮 電話: 02-23979298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7E001392_1_221702251161.jpg、107E001392_2_221702251161.docx

· 107E001392 3 221702251161.doc)

主旨:107年至110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 行)獲選賡續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 運用。

說明: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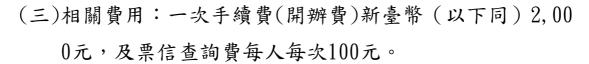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- (二)貸款利率: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 %(目前為1.6%)。







- (四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- (五)貸款額度: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,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超過22倍。
- (六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,應提供不動產 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 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,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- 三、辦理方式: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,另該行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,新增開辦「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」,借款人可透過該系統於線上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,查詢網址: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,洽詢電話: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、線上申辦及對保流程圖各1份。

四、其他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全額 負擔,本總處不負補貼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




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,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 貸款額度內,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及額度,爰 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 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班 17:14:52章